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非訟代理人 檢察事務官許惠婷

失蹤人 陳光輝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陳光輝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失蹤前最後住所：高雄市○○區○○路○○○號）於民國○○○年○月○○○日下午十二時死亡。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甲○○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及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甲○○（年籍詳如主文）經高雄○○○○○○○（下稱鼓山戶政事務所）於民國109年9月23日將其戶籍逕遷至鼓山戶政事務所，又經查詢有關失蹤人之在監押、通緝、入出境、殯葬設施使用、社會局安置紀錄、健保就醫紀錄，領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項給付、社會福利津貼、勞保老年給付、國民年金給付、老農津貼、公教退撫給與等紀錄，業經函復或顯示皆查無相關資料，是失蹤人至遲於109年9月23日（當時為80歲以上）即行蹤不明，失蹤迄今已滿3年，爰依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155條規定，聲請對失蹤人甲○○為死亡宣告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高雄○○○○○○○○  
02 112年11月21日高市鼓戶字第11270635300號函暨內政部移民  
03 署112年10月24日移署資字第1120128221號函、高雄市殯葬  
04 管理處112年10月25日高市殯處武字第11270939100號函及亡  
05 者查詢網頁資料、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0月24日高市社  
06 老福字第11238647100號函、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個人福利  
07 總查詢資料、80歲以上行方不明人口社會生活軌跡資料比對  
08 紀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1年8月18日高市警鼓分  
09 治字第11172507000號函、失蹤人之戶籍資料、高雄地檢在  
10 監在押記錄表、通緝簡表等件在卷可憑，堪信聲請人主張失  
11 蹤人於109年9月23日業已失蹤（當時為80歲以上），且生死  
12 不明已逾3年等情為可採。又本院於113年3月18日以本院113  
13 年度亡字第9號民事裁定准為宣告失蹤人死亡之公示催告，  
14 並於113年3月19日公告在案，現申報期間6個月已滿，未據  
15 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亦有  
16 上開裁定、公告暨公告證書等附卷可稽，是失蹤人失蹤迄今  
17 已滿3年，本件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申報期間現已屆滿，未  
18 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準此，本  
19 件失蹤人確係失蹤，迄今仍生死不明，應堪認定。故聲請人  
20 聲請宣告甲○○死亡，合於首揭民法第8條第2項規定，應予  
21 准許。

22 四、再查，甲○○係00年0月00日生，其於109年9月23日失蹤，  
23 已年滿80歲，計至112年9月23日止，失蹤已滿3年，應推定  
24 是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准予依法宣告。

25 五、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徐悅瑜